

# 中国表演舞台舞美、灯光、音响、音视频企业

## 综合技术资质等级评定办法

(2010年3月 修订)

### 总 则

**第一条** 为国家文化产业繁荣，民族文化振兴，文化艺术表演舞台工程的规范，健康有序、科学发展，有利于行业自律，结合大型活动表演舞台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表演舞台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等级评定办法，适用在室内和室外广场等表演场所从事舞台设计制作、灯光、音响、音视频设计、安装、调试工程的企业。

**第三条** 从事表演舞台工程的企业分为：舞台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安装调试、舞台音响设计安装调试、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调试工程四类。

**第四条** 北京地区资质等级评定工作由中国舞台美术学会统一组织业内专家参与评定，各省、市、自治区学会依据此评定办法，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商定，函告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 资质等级评定标准

近年来，各种大型表演活动的数量不断增多，临时性舞台看台搭建工程包括灯光、音响、机械设备的安装使用愈益复杂，安全隐患也随之增多，有必要对参与演出的设计施工企业及安全行为进行行业规

范，对其提出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各类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如下：

## **第五条 舞台设计制作工程企业**

### **一级企业**

1、具有10年以上的设计制作经历，近3年来承担过两个以上的大型设计制作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部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30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3名以上，高级技师5人以上，中级技师10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3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3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二级企业**

1、具有8年以上的设计制作经历，近5年来承担过2个以上的大型设计制作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市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15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15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2名以上，高级技师3人以上，中级技

师5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20人以上。

-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 5、2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三级企业

1、具有5年以上的设计制作经历，近5年来承担过1个以上的大型设计制作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市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5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1名以上，高级技师2人以上，中级技师3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10人以上。

-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 5、1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第六条 舞台灯光设计、安装、调试工程企业**

#### 一级企业

1、具有10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3年来承担过两个以上的大型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部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50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3名以上，高级技师5人以上，中级技师10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3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3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二级企业

1、具有8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5年来承担过2个以上的大型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市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30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2名以上，高级技师3人以上，中级技师5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2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2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三级企业

1、具有5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5年来承担过1个以上的大型

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市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15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15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1名以上，高级技师2人以上，中级技师3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1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1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第七条 舞台音响设计、安装、调试工程企业**

### **一级企业**

1、具有10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3年来承担过两个以上的大型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部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50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3名以上，高级技师5人以上，中级技师10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3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3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二级企业

1、具有8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5年来承担过2个以上的大型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市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30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2名以上，高级技师3人以上，中级技师5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2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2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三级企业

1、具有5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5年来承担过1个以上的大型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市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15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15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1名以上，高级技师2人以上，中级技师3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1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 5、1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第八条 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调试工程企业**

### 一级企业

1、具有10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3年来承担过两个以上的大型设计制作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部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50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3名以上，高级技师5人以上，中级技师10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3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3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二级企业

1、具有8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5年来承担过2个以上的大型设计制作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市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30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2名以上，高级技师3人以上，中级技师5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2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2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三级企业

1、具有5年以上的设计施工经历，近5年来承担过1个以上的大型设计制作项目，并成功、安全完成演出任务；曾获省、市级以上主办单位表彰的工程项目。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注册资金150万元以上，年工程量150万元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一级设计师1名以上，高级技师2人以上，中级技师3人以上，在册技术工人10人以上。

4、企业自有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

5、1年内无安全事故企业。

6、具有专业安全消防资质的技术人员1名。

7、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



## 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中国舞台美术学会制作、颁发。

**第十条** 经批准颁发资质证书的企业在中国舞台美术学会网站 [www.chinaasa.com](http://www.chinaasa.com) 及《舞台美术家》刊物上统一发布。

**第十一条** 资质有效期为三年，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换证。期满前30日内提交年检报告。

**第十二条** 持有资质证书的企业如有：（一）因工程质量发生安全事故；（二）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业务；（三）违反合同要求，将承接的工程造成不良后果；（四）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五）使用违反合同规定的产品；（六）有损舞台美术本行业形象的行为；（七）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资质证书，三年之内不再受理申报。

**第十三条** 持有资质证书的企业如在除北京地区外承接的工程项目，应有所在省、市、自治区舞美学会专家参与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已获得资质证书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企业，可以申请晋升等级，申请晋升等级的企业应达到所申请级别的标准。

**第十五条** 持有资质证书企业的项目主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应在两年内至少接受一次由中国舞台美术学会和有关组织举办的专业技能培训。

## 申请和评定

资质评定工作面向全行业开展，企业自愿申请，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所需材料：**

- 1、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3、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份；
  -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 5、企业近期财务审计报告；
  - 6、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简历；
  - 7、拥有主要设备及专业工具明细表；
  - 8、企业主要工程业绩和主要合作企、事业单位的满意证书1-2份；
-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定的企业在递交申请材料后，三个月内由中国舞台美术学会的专家评审小组按资质等级评定标准，通报评定结果。第一次未通过的企业应在递交申请材料的6个月后，按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专家评审小组提供的意见书，整改后方可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本评定办法由中国舞台美术学会解释。

根据目前舞台工程企业现状，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不予评审一级以下企业资质，评定的一级企业以甲级资质颁发。